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合同包 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中诺安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 西安中诺安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规。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和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包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2、质量要求: 按照省、市行业规范文件要求, 开展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4、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陕自然资发[2023]43号)和《西安市2024年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市标改办发[2024]3号)文件要求, 我区工业用地出让前须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以2025年谋划的土地报批、征迁、储备和供应计划为基础,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业用地, 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 对尚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宗地进行了梳理。共确定13个区域须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其中高铁新城3个区域(约627亩)、泾渭新城6个区域(约3238亩)、渭北新城4个区域(约1115亩), 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实测范围为准。

具体服务内容为: 开展拟定作为“标准地”出让区域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取得主管部门

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为开展“标准地”供应方式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陆佰元整；小写：（¥470600.00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交付成果

（1）报告成果：高铁新城 3 个区域（约 627 亩）、泾渭新城 6 个区域（约 3238 亩）、渭北新城 4 个区域（约 1115 亩）“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批复；

（2）文件夹成果：高铁新城 3 个区域（约 627 亩）、泾渭新城 6 个区域（约 3238 亩）、渭北新城 4 个区域（约 1115 亩）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文件夹，文件夹内包含“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资料成果。

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WORD 格式），刻录成 DVD。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 1、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乙方交付的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须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批复。

第六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1.2、后续款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面积比例据实结算,在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后,由甲方在扣除预付款后向乙方支付。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杨凯,联系电话:13152479900。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西安中诺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79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82944528
开户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29915182110901
日期: 2025年 5 月 15 日	日期: 2025年 5 月 15 日